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公 佈
公 眾 持 股 量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然而，鑑於股市情況偏軟，本公司仍未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公眾持有約17.63%已發行股份。

根據當前情況，本公司現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前，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或以上。

茲提述(i)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的結果刊發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如不適用)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然而，鑑於股市情況偏軟，本公司仍未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公眾持有約17.63%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絕對有意履行其於第一份公佈所披露的承諾。本公司將繼續考慮及尋求可盡快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的方案，包括要求其控股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及／或由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並確保該等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當前情況，本公司現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前，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或以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區秉昌
董事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
何子勵、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